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標準——103——55

建築工程出版社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標準-103-5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

於 1955 年 9 月 14 日批准,自 1956 年 4 月 1 日起試行

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

• 一九五五 •

書號 236 53 千字 787×1092 $\frac{1}{16}$ 印張 $2\frac{5}{8}$ 插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出版者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
(北京市東單區大柵欄胡同 32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52 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 印 刷 廠
(北京市安定門外和平里地產)

印數 00001—20,000 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 一 版
每冊定價 (7) 0.34 元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目 錄

前 言	3
總 則	5
第一章 總平面佈置	6
第二章 建築材料	11
第三章 房屋的各种構件及設備	16
第一節 房屋的各种構件	16
第二節 水平及垂直運輸裝置	20
第三節 室內衛生技術設備	22
第四章 鋼筋混凝土結構	25
第五章 鋼結構	28
第六章 木結構	30
第七章 工程管道及衛生技術管道	34
第一節 管道連結	34
第二節 管道零件及附屬品	34
第三節 熱力工程、衛生工程的器械与儀器	37
第四節 各种管線	41
第五節 管道示意圖举例	42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標準-103-5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

於 1955 年 9 月 14 日批准,自 1956 年 4 月 1 日起試行

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

• 一九五五 •

書號 236 53 千字 787×1092 1/16 印張 2 $\frac{5}{8}$ 插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出版者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
(北京市東單區大方家胡同 32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52 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 印 刷 廠
(北京市安定門外和平里地壇)

印數 00001—20,000 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 一 版
每冊定價 (7) 0.34 元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前 言

由於過去沒有國家的建築圖例標準，設計人員所採用的圖例符號多不統一，以致在基本建設的設計、施工中常常造成不應有的麻煩和錯誤。為了改變這種情況並為今後工作打下基礎，建築工程部編出了“單色建築圖例標準”，經過本委審查，認為可以試行，希即遵照試用。

本標準主要是根據蘇聯國家標準和蘇聯“建築法規”中有關部分編製的，僅在編排次序上稍有改動，並增加了一些說明。

本標準包括：總平面佈置圖例、建築材料圖例、房屋構件和設備圖例、鋼筋混凝土結構圖例、鋼結構圖例、木結構圖例及衛生工程技術管道圖例等七部分，除電氣照明部分外，在一般的建築設計中，這些圖例大体可够用。如本標準所包括的圖例不敷應用時，其不足部分可暫用各單位目前慣用的圖例。試行期間希各方面提出修改和補充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目 錄

前 言	3
總 則	5
第一章 總平面佈置	6
第二章 建築材料	11
第三章 房屋的各种構件及設備	16
第一節 房屋的各种構件	16
第二節 水平及垂直運輸裝置	20
第三節 室內衛生技術設備	22
第四章 鋼筋混凝土結構	25
第五章 鋼結構	28
第六章 木結構	30
第七章 工程管道及衛生技術管道	34
第一節 管道連結	34
第二節 管道零件及附屬品	34
第三節 熱力工程、衛生工程的器械与儀器	37
第四節 各种管線	41
第五節 管道示意圖举例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建設委員會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標準-103-55
----------------------------	-----------------	------------------

總 則

一、本標準的適用範圍如下：

1. 新建、改建的房屋或建築物的設計圖（不論任何設計階段）；
2. 原有房屋或建築物的精確實測圖；
3. 使用本標準所包括的各種材料和構件的其他工程設計圖。

二、在改建的房屋或建築物的設計圖中，其原有部分和新設計部分使用同一項圖例時，應附加說明，或在個別情況下用簡單的圖解加以區別。

三、使用本標準未包括的圖例時，應在圖紙上附加文字說明。

四、在下列各種情況下不必繪出建築材料的圖例：

1. 圖面上不需表明建築材料時；
2. 圖面上僅使用一種建築材料時；
3. 須繪出圖例的地位，因面積過小無法繪出時，可用文字說明代替圖例；如有必要可另繪大樣圖表示。

五、本標準對圖例的尺寸一般不作規定，使用時可按圖面的比例適當選定。

六、本標準中的各種圖例用法如下：

1. 總平面佈置圖例用於各種工業企業、住宅、公共建築物和其他工程設施的總平面圖中；
2. 建築材料圖例用於各種房屋或建築物的建築圖及結構圖中（結構圖中鋼筋混凝土結構、鋼結構及木結構除外）；
3. 房屋的構件及設備圖例用於一個房屋或建築物的建築圖及設備圖中（用於其他圖中應附加說明）；
4. 鋼筋混凝土結構、鋼結構及木結構圖例用於各該種結構的設計圖中；
5. 工程管道及衛生技術管道圖例用於室內外管道系統的設計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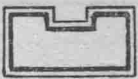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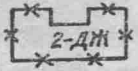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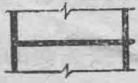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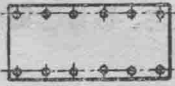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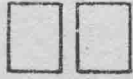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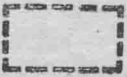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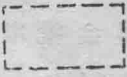
七、本標準中寫有“註明材料”的圖例，使用時須將材料名稱註在圖上。

建築工程部提出	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1955年9月14日	試 行 日 期 1956年4月1日
----------------	---------------------------------	------------------------------

標準-103-55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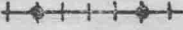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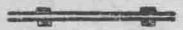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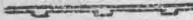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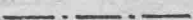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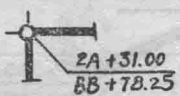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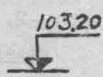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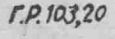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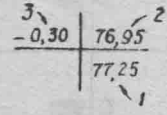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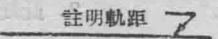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平面佈置

序号	名 称	圖 例	說 明
1	新設計的房屋		週圍細線表示牆腳護坡或明溝。
2	保留的原有房屋		第2—3項總說明 在房屋輪廓線內應用字母代号註明房屋的層數、牆壁材料及房屋用途。例如三層磚石造非居住用房屋可用3 KH表示，二層木造居住用房屋可用2-M表示。當比例過小時可將說明註在輪廓線旁。
3	拆除的原有房屋		
4	改建的原有房屋		
5	房屋下面的过道 (即出入口或通路)		
6	防火牆		
7	敞棚		支柱所用的材料須用文字說明。
8	地面走廊		圖中的垂直點劃線表示走廊上部的梁或屋架，其與橫向點劃線的相交點表示支柱的位置，支柱的間距須與實際尺寸符合。
9	鬆散材料的露天堆置場		第9—10項總說明 每一個圖形表示一個材料堆，本圖例中繪有二個圖形，僅表示二個材料堆。堆的數目可按需要而增減。
10	一般材料的露天堆置場		
11	為將來擬建房屋所留的空地		
12	為將來擬建堆棧所留的空地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標準-103-55

續上

序号	名 称	圖 例	說 明
13	吊車棧橋		第 13—15 項總說明 支柱所用的材料用文字說明。
14	單軌吊車		
15	斜坡棧橋		
16	各种材料的支柱 (樁、杆、塔架等)		所用材料可在圖中附加總說明或局部說明。
17	各种材料的圍牆 (籬笆、柵欄等)		開在圍牆上的門在該處用線的斷開表出。
18	各种材料的擋土牆		
19	土 堤		細線表示堤坡面，与其末端相連接的粗線表示堤頂邊緣，如有必要尚可用點線表示出坡底。
20	軸 線		
21	房角的座标		第 21—25 項總說明 不論用何種座标制与各項讀數及符号數如何讀起，此处所載的座标和標高的數值只作为示例。
22	房屋樓地面的水平标高		
23	房屋外牆的、管道旁 特定地點的、地形起伏部分的以及道路交叉點的水平标高		
24	鋼軌軌頂的水平标高		第 24 項補充說明 P. P. — 軌頂
25	建築網軸線交叉點的 水平标高		第 25 項補充說明 位置 1——天然标高；位置 2——設計标高；位置 3——施工時的填挖土方數；“-”号为挖方；“+”号为填方。
26	新設計的標準軌距鐵路		
27	新設計的窄軌距鐵路		

標準-103-55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續上

序号	名 称	圖 例	說 明
28	新設計有輸電網的电气铁路		
29	原有的標準軌距铁路		
30	原有的窄軌距铁路		
31	道 路		1. 路面材料应用文字註明。 2. 舊路須用鉛筆在描圖紙背面塗抹表示，新設計的路則不須塗抹。
32	水平曲線		1. 上圖用於平面圖，下圖用於縱剖面圖。圖中應註明下列數值： y—旋轉角； P—圓曲線的半徑； K—圓曲線的長度；T—圓曲線切線的長度； C—緩和曲線的半徑變換率； t—從緩和曲線起點到圓曲線起點的距離； p—有緩和曲線的圓曲線移動距離。 2. 此處所載的數值只作為示例。
33	岔道上的迴轉部分		1. 本圖例用於縱断面圖中。 2. 轉轍中心位置及 $1/m$ (撇岔符号) 應在縱座標上說明。 3. 此處所載的數值只作為示例。
34	坡度標		圖中應註明下列數值： i —地形坡度； l —地形起伏點間的長度； H —地形起伏點的設計標高(高度)。
35	新設計的里程標		第 35—36 項總說明 1. 在圖上應標明里程數。 2. 其與兩側最近里程標的距離應在縱線兩旁標明。 3. 此處所載的數值只作為示例。
36	原有的里程標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標準-103-55

續上

序号	名 称	圖 例	說 明
37	不準確的标樁		1. 本圖例用於縱断面圖中。 2. 此处所載的數值只作為示例。
38	用地界限		
39	河道、溝渠、明溝及鋪砌的流水槽		圖中應註明下列數值： i——河道、溝渠、明溝、流水槽、陰溝等的底部坡度； l——地形起伏點間溝渠等的長度。
40	涵洞、涵管		第 40—41 項總說明 圖例中左圖用於平面圖中，右圖用於剖面圖中。
41	橋 梁		
42	鐵路上的樞紐站及區段站		第 42—47 項總說明 1. 圖例應繪在縱剖面圖的縱座標上。 2. 圖中應塗黑左半面或右半面係按照各種分界點、或車站的房屋、或線路上其它建築物的位置而定(其區別按里程進行的方向考慮)。 對原有的分界點、停車點及建築物則不塗黑，而以斜線條表示(參看第 36 項)。 第 42—46 項補充說明 在各車站及各分界點圖例中應註明至鄰站及相鄰會議站間的距離。 до ст——至車站；до раз——至會議站。 第 45—48 項補充說明 圖例中阿剌伯數字表示批數。
43	鐵路上的小車站		
44	工廠鐵路車站		
45	第一批或第二批會議站 (擴展線分界點的一種)		
46	工廠信號所 (擴展線分界點的一種)		
47	電報所或電話所 (區間分界點的一種)		

標準-103-55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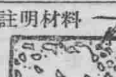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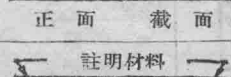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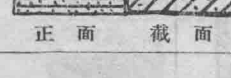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 称	圖 例	說 明
48	色灯信号 (區間分界點的一種)		
49	道 口		左圖用於平面圖中,右圖用於縱断面圖中。
50	集中联鎖單開道岔		第 50—53 項總說明 圖中應註明下列數值: $1/m$——軌岔標号; φ——交叉角。 第 50—52 項補充說明 集中式道岔線間的夾角須塗黑,非集中式者則不必塗黑。
51	非集中联鎖对称兩開道岔		
52	兩面複式轉向道岔		
53	死交叉道岔		
54	轉車盤		

圖中應註明轉車盤直徑的數值。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標準-10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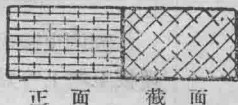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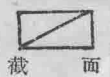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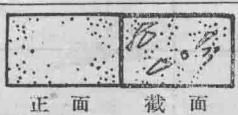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建築材料

序号	名 称	圖 例	說 明
55	自然土壤	 截 面	不論為何種土壤,均可採用本圖例。
56	填充土	 截 面	本圖例也適用於作為充填室內的構造材料(如樓板上填土等)的土壤。
57	粘 土	 截 面	
58	砂及灰土	註明材料  截 面	
59	砂礫碎石及碎磚三合土	註明材料  截 面	
60	水	 截 面	三角形表示水平面。
61	方整石	註明材料  正 面 截 面	在正面圖中可根據砌放形式畫出砌縫樣式。在截面圖中向左斜的線條密度為1—4公厘,向右斜的線條密度須較向左斜的線條密度稀一倍。
62	毛 石	 正 面 截 面	
63	人造石	註明材料  正 面 截 面	1. 線條密度為1—4公厘。 2. 本圖例表示除磚、石膏磚、磁磚等以外的一切人造石。
64	磚、硬質磚	 正 面 截 面	1. 線條密度為1—4公厘。 2. 使用硬質磚時,須附加材料說明。在施工圖上如須同時畫出磚和硬質磚的圖例時,則表示硬質磚的線條要比磚密一倍。 3. 表示磚的線條可不全畫滿磚構件的橫截面。在底圖上可不畫出斜線條,而用鉛筆塗在底圖背面,但應避免與鋼筋混凝土的圖例混淆(參看第194和195項的說明)。

標準-103-55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續上

序号	名 称	圖 例	說 明
65	耐火磚、耐酸磚	 正 面 截 面	線條密度為 1—4 公厘。
66	石膏磚	 正 面 截 面	線條密度為 1—4 公厘。
67	空心磚	 截 面	
68	磁磚及其他類似材料	 截 面	線條密度為 0.5—2 公厘。
69	無鋼筋的重混凝土	 正 面 截 面	
70	加鋼筋的重混凝土	 正 面 截 面	
71	無鋼筋的輕混凝土	 正 面 截 面	
72	加鋼筋的輕混凝土	 正 面 截 面	
73	無鋼筋的多孔混凝土	 正 面 截 面	
74	加鋼筋的多孔混凝土	 正 面 截 面	
75	毛石混凝土	 正 面 截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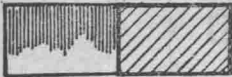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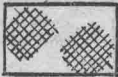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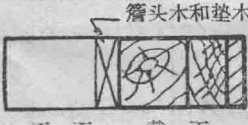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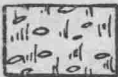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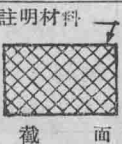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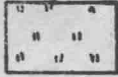
第 69—74 項總說明

1. 加鋼筋的混凝土，其截面圖的線條密度為 2—6 公厘。
2. 在比例過小的圖中，對於加鋼筋和無鋼筋的混凝土構件的截面，皆可用全部塗黑的方法表示。
3. 必要時，在截面圖中可畫出鋼筋及其截面的輪廓。
4. 結構圖中的鋼筋混凝土截面圖例見本標準第四章。

單色建築圖例標準

標準-103-55

續上

序号	名 称	圖 例	說 明
76	金 屬	 正 面 截 面	1. 本圖例表示建築用的鋼材。如表示其他種類的金屬(鑄鐵除外,見第77項圖例)和特殊種類的鋼時,須加說明。 2. 線條密度為0.5—2公厘。在比例過小的圖中,截面可全部塗黑。 3. 結構圖中的金屬截面圖例見本標準第五章。
77	鑄 鐵	 正 面 截 面	參看第76項圖例說明 2。
78	網紋鉄	 平 面	二個方向的線條密度均為1—4公厘。
79	橫紋木材	 正 面 截 面	第79—80項總說明 1. 在比例過小的圖中,須畫細線條。線條密度為0.5—1.5公厘。 2. 畫木構件端頭圖例時,可在其端頭上畫出木紋或線條,而在正面圖中畫出與其相當截面相應的木紋;同時,端頭圖和正面圖中的木紋或線條應載截面中的木紋或線條稍細,但在一個構件的各個投影面上,木紋線應相互一致。 3. 結構圖中的木端頭截面圖例見本標準第六章。
80	順紋木材	 正 面 截 面	
81	膠合板	 截 面	1. 本圖例係表示三夾板。如為五夾板時,則須用五道格表示。 2. 比例過小的圖中可用二條線代表,並註明其材料。
82	礦 渣	 截 面	
83	塊狀和板狀的隔熱材料(如萬利板、葦箔等)	 截 面	線條密度為1—4公厘(二個方向的線條密度應相同)。
84	纖維質隔熱材料	 截 面	
85	黑色膠合防潮材料	 截 面	
86	菱苦土	 截 面	